

#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4〕9号

##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森龙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3号楼

被投诉人：贵溪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雷仕贤

地址：贵溪市建设大道

被投诉人：江西奕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诗瑶

地址：贵溪市天骄华庭A栋2楼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奕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贵溪市城区垃圾中转站项目(环卫道路养护车、洒水车、垃圾转运车)采购项目(奕成-ZFCG-2024-07)于2024

年10月25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10月28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10月28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有关技术参数的评分标准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加分条件(高达30分)的不足三家严重限制了市场竞争排挤了其他潜在的竞争者，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评审依据要求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不合理，混淆了投标人的市场主体身份。

**投诉事项2：**将技术参数同时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和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性能要求的处理情况过于苛刻，增加了投标难度、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的情形，限制、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3：**将带有CANS标识的样板件耐中性盐雾试验报告作为评分标准的评审依据不合理，变相要求提供样品，增设了投标人义务和成本，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4：**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工信部“绿色工厂”认定作为评分标准不合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及货物质量无直接关联，实际上是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的供应商。

**投诉事项5：**合同履行期限设置合同签订后28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所有车辆上路正常行驶手续均办理完

成),不符合实际生产及手续办理要求,指向已提前备好采购货物的内定供应商,设定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投诉事项 6:** 付款时间冗长,长达一年才付清全部货款,不符合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加快支付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款项的相关政策.也进一步延长了货款回收的时间,增加了供应商的财务风险:付款方式缺乏明确的支付时间点,影响供应商的投标决策和资金安排,给后续的合同履行带来不确定性,无法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投诉事项 7:**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所投车辆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公告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及制造商公章原件查验设置不合理,增设投标人义务,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 三、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 1:**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1、单一车型,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并根据评分标准,且本项目除核心产品,其他均可参与,本项目可得分 30 及以上的大部分厂家均可满足,如启航汽车有限公司酒水车,湖南永利科工有限公司型酒水车,鞍山衡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酒水车,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路面养护车,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路面养护车,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餐厨垃圾车,湖北一专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餐厨垃圾车,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餐厨垃圾车等。贵公司认为“评审依据要求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不合理,混淆了投标人的市场主体身份。”为了保证投标人中标后可以提供相关产

品，并确实的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获取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材料是保证有效投标，也是对投标方相关供应商满足情况的佐证要求，是保护采购方利益的合理要求。

针对投诉事项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 2 不成立，投诉内容与评审因素不符。

针对投诉事项 3：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 3 不成立。盐雾试验能验证样板件的防腐蚀、防锈等指标，该项指标与洒水车的使用寿命密切相关，符合洒水车的采购需求，CNAS 为开放式的检测，并未限制任何供应商检测。

针对投诉事项 4：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3331-2012 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其实施宗旨为“通过系统的能源管理，降低能源成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及其他相关环境影响”。并且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和规模的组织，不受其地理位置，文化及社会条件等的影响”。综上所述，该项认证要求属于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的必要证明材料，作为本项目加分项具有合理性，必要性，该投诉不成立。2. 工信部“绿色工厂”作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促进环保、绿色、低碳的政策，能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目标，该投诉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5：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 5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6：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 6 不成立。该投诉所称事项属于合同款支付约定，属于采购双方的履约行为，亦无法律法规禁止上述事项，合理合法。

针对投诉事项 7：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 7 不成

立。该投诉所称事项不属于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前置资格条件，未限制投标人投标，投标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上述证明和原件备查，可证明其所投产品的合法性，可对中标人起到约束作用，亦无法律法规禁止上述事项，并无不妥。

#### 四、经调查

针对投诉事项 1：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据从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官网查询得知：1、有三个品牌型号的洒水车满足后悬长度的 6 分技术加分项（分别是启航汽车有限公司 QHV5185GSSEQ6 型洒水车，湖南永利科工有限公司 NLY5180GSS 型洒水车，鞍山衡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AS5182GSS-6 型洒水车）。2、有三个品牌型号的餐厨车满足发动机功率的 6 分技术加分项（分别是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LW5121TCA6CF 型餐厨垃圾车，湖北一专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YZZ5125TCA6 型餐厨垃圾车，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JHA5123TCADFA6 型餐厨垃圾车）。3、有二个品牌的路面养护车满足整备质量和后悬长度的 6 分的技术加分项（分别是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XGH5030TYHA6 型路面养护车，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YTZ5031TYHK0P6 型路面养护车）。综上，该技术加分项可形成较为有效的市场竞争。

对于评审依据要求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投诉，在我国市场信用体系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加盖制造商公章可证明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来源渠道的合法性，对投标人和制造商都能起到信用约束作用，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 2 不成立。其属于提醒评审专家进行投标人的技术响应符合性审查, 实质上不是评审因素。

**针对投诉事项 3:**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 3 不成立。盐雾试验能验证样板件的防腐蚀、防锈等指标, 该项指标与洒水车的使用寿命密切相关, 符合洒水车的采购需求, CNAS 为开放式的检测, 并未限制任何供应商检测。

**针对投诉事项 4:** 该投诉事项具备事实依据, 投诉 4 成立。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适应,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主要针对企业内部的节能减排效果, 其与产品质量和服务无直接关联, 且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36132-2018 中已包括企业能源管理体系的要求, 属于重复设置评审因素。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36132-2018 中对企业的建筑密度、容积率、工厂总产能、单位产能、工厂用地面积等有明确指标要求, 上述指标与企业的经营规模、财务指标有直接关联, 属于在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上歧视中小企业。

**针对投诉事项 5:**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 5 不成立。该事项是按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而制定, 符合采购需求管理规定, 无证据证明其指向已提前备好采购货物的内定供应商。

**针对投诉事项 6:**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 6 不成立。该事项属于合同款支付约定, 属于采购双方的履约行为, 亦无法律法规禁止上述事项, 付款时间设置合理合法, 符合采购需求管理规定。

**针对投诉事项 7:**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 7 不

成立。该事项不属于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前置资格条件，未限制投标人投标，投标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上述证明和原件备查，可证明其所投产品的合法性，并对中标人起到约束作用，可充分证明投标人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亦无法律法规禁止上述事项，并无不妥。

## 五、相关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

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4 成立，投诉事项 1、2、3、5、6、7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给予驳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